**关于开展2025年度广西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发**

**与推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位老师：

根据自治区中医药局通知，将开展2025年度广西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发与推广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项目目的

集中中医药(壮瑶医药)科技资源，加强科学研究，开发、

提升更多适合推广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提高中医药服务人民群

众健康能力，更好地彰显中医药服务健康广西的作用和优势。

二、项目研究范围

（一）项目紧扣基层中医药服务需求和发展需要，具有中医药特色且经实践证明安全、有效、经济、成熟并相对先进的技术，能有效促进县级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机构“补短板、强弱项”，规范化开展中医药诊疗服务。

（二）项目开展中医药新技术的评价，在科学评价的基础上形成或优化一批诊疗技术方案、技术标准，或开展中药相关技术研究，可以促进基层中药培育、种植等技术提升，能服务中医药产业发展。

（三）申报项目有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开发技术具有推广应用前景。已在一定范围内推广应用2年以上并取得良好效果，单位有满足项目科学研究的基础条件。项目研究对仪器设备、人员能力等条件要求较低，不需要另行配备大型设备，适合在基层推广应用。

（四）开展常见病、多发病、重大疾病、传染性疾病等防治实践相关的中医药适宜技术项目予以优先立项支持。医联体协同较好、辐射能力较强的中医康复、特色医养结合相关适宜技术予以优先立项支持。

三、申报单位与申报人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为广西区内的中医药科研机构、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其他区直医疗卫生机构，并在申报项目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和学术影响力，并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有丰富的推广培训经验，能够保证推广工作顺利开展，有实力给予申报项目匹配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限项申报。结合我区各有关单位、各地级市中医药服务能力、科研发展工作实际、2020—2021年的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发与推广项目结题率，分配各市各单位推荐申报项目数（见附件4）。各市各单位请严格按照申报名额组织申报，超额申报不予受理。

（三）项目负责人须是附件4相关单位的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57岁（1967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在该领域具备相应工作基础，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无医疗责任事故。

（四）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请主持1个项目。暂不受理已承担我局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发与推广项目且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申报的项目。

四、项目周期及资助经费

（一）项目开发周期一般为3年，从2025年1月起。

（二）计划从自治区财政资金资助3万元/项，结合财政预算实际情况调整，要求申报单位匹配资金不低于1:1。

五、申报材料报送要求（**装订成一册，一式2份，双面打印**）

（一）项目申报须提交以下纸质版材料，装订顺序为：

1.《广西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发与推广项目申报书》

2.由广西检索查新机构（医学类常用）于2024年3月以后

出具的科研项目立项查新报告。

3.匹配资金承诺书，且匹配资金不低于 1:1，盖单位公章。

4.伦理委员会审查批件。

5.多个单位联合申报项目的，提供有效的项目合作协议书（原件），明确规定各自在项目中的分工、责任、权利、利益（如知识产权等）分享、经费分配比例及匹配资金投入比例等。

6.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明，项目组近三年代表性科研项目、成果关键页的证明材料（最多 6 项）。

7.文献综述。

（二）提交电子版材料：申报书word版、汇总表word版；

（三）申报项目材料不予退还，如获立项，仍需提供匹配资金承诺书、伦理委员会审查批件等材料，请自行留存（温馨提醒）。属于保密的材料，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申报人员请于2024年9月14日下午17:30前将纸质版材料交至科研科508室，电子版材料（以**“姓名+广西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项目申报材料”命名**）发送到科研科邮箱：glmufykyk@163.com。如有疑问，联系电话：2860285。

附件：1.广西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发与推广项目申报书

2.伦理委员会审查批件

3.广西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发与推广项目推荐汇总表

4.推荐申报项目数分配表

科研科

2024年8月20日